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27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卢民、贾全臣、贾玉兰、贾晓钰、赵风雷、宋明杰、陈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茂顺、肖红英、孙建强、傅瑜。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11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上述11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根据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11名董事候选人（其中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茂顺

肖红英

孙建强

傅 瑜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